

「2017 年法規鬆綁建言平台」議題辦理情形

五、賦稅與金融政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建議投資新創產業的原始投資額得享有股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p>	<p>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讓投資新創產業的原始投資額得享有股東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以提振投資意願。</p> <p>投資創新產業既為國家政策，應用各種方法來鼓勵投資以達到目標，而給予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屬最具吸引力且最直接的激勵方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已納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可適用穿透式課稅」及「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等條文，提供更多元之資金供給管道以扶植新創事業公司發展。</p> <p>2. 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復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揭示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考量租稅優惠之必要性，於產創條例提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研發支出加倍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或緩繳所得稅，適度提供鼓勵國內營利事業從事創新研發活動之租稅誘因。</p> <p>(2)為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財政部配合經濟部擬具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及個人投資國內新創</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事業初創階段之投資支出於限額內得自所得額中扣除等租稅優惠措施(等同對原始投資額提供減稅優惠)，引導投資者將資金投入新創事業，前揭租稅優惠預期可適度鼓勵投資國內新創事業，協助產業創新升級。</p> <p>2. 涉及法規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產業創新條例</p>
<p>2. 股利所得稅改方案，建請維持 17% 營所稅稅率；股利應分離課稅 20%，內、外資一律平等；股利稅改應做通盤性考量，同時考慮對個人及企業之影響</p>	<p>1. 維持 17% 營所稅稅率。 2. 股利課稅稅改，應做通盤性考量，同時考慮對個人及企業之影響。 3. 股利應分離課稅 20%，內、外資一律平等</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9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同年 6 月 6 日對外預告 30 日，徵求各界意見。</p> <p>(2) 本次稅改方案屬全面性、整體性改革，修正重點包括調高 3 項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獨資合夥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綜所稅、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及參考國際股利所得稅制改革趨勢，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規劃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為甲案及乙案(註 1，刻徵詢各界意見，俾凝聚共識，供行政院決策參考)，並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將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調高為 21%。            註 1：甲案[定率(37%)免稅制度]；乙案[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抵減比率 8.5%，上限 8 萬元)與單一稅率(26%)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p> <p>(3)本次稅制改革藉由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及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至 20%，所增加稅收用以支應提高綜所稅扣除額，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實施股利課稅新制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重新調整所得稅負結構，降低企業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除修正股利所得課稅制度，解決內外資稅負不衡平及適度防止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兼顧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同時考量企業轉投資資金需求，有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屬全民稅改，透過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吸引實質投資、創造就業、提振消費及促進經濟發展，使全民共享稅制改革利益。</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p>
3. 建請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	在分配金額「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持續推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各地工商發展條件不一，有半數縣(市)縱將其轄內徵起國稅及地方稅全部撥供使用，亦不敷歲出所需，爰就部分國稅採取統籌分配方式調劑盈虛，有其必要。如提高地方徵起稅收直接分成比例，易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現</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象。考量國家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及照顧貧瘠縣(市)，稅收劃分宜兼顧調劑財政盈虛、均衡區域發展及激勵財政努力等原則。</p> <p>(2)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定公式分配，主要在滿足地方基本財政需要，且為反映產業對地方貢獻，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指標，適度回饋地方政府招商努力；補助款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部會得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對高污染性產業所在地，優先調增該等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避免影響招商意願。</p> <p>(3)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攸關地方財源分配，地方政府均期盼儘速修正通過，財政部將該修正草案列為重點推動工作，通盤檢討再行提送。未來修法重點為「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將參酌地方政府所提意見及中央政府施政財源需求通盤考量，俟初步架構完成，將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以獲致共識。</p> <p>2. 涉及法規 財政收支劃分法</p>
4. 在分配金額「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持續推動修	金融營業稅應維持原 2%稅率，俾與一般行業之實質稅率相近，以兼顧金融業競爭力及稅賦公平性。應明確訂金融營業稅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銀行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過去運用金融業營業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5%之落日條款，並修正銀行、保險業課徵稅基，並免徵金融業本業收入之印花稅。	<p>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目前營運狀況良好，應增加部分稅負，挹注國家稅收，是否調整金融業稅制結構，宜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前1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114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p> <p>(2)依75年以前實施之舊制營業稅，銀行業稅率為4%至6%（實際稅率為4%，另加徵1%教育捐），買賣業等之稅率多為0.6%至1%間，並附隨課徵4%印花稅。75年實施新制營業稅，買賣業等之稅率將印花稅整併，營業稅稅率調高為5%。惟考量銀行業及保險業等金融業性質特殊，增值額不易計算，不宜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爰仍維持舊制按銷售總額課稅，且銀行業等於實施新制營業稅前後稅率均為5%，並未整併印花稅，上開業者開立之憑證仍應課徵印花稅。</p> <p>2. 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p>
5. 建議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擴大協談認列之範圍與比率；回歸落實金控法第49條立法旨意，修改現	1. 放寬「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擴大協談認列之範圍與比率。 鑒於金融控股公司實為管理集團整體及子公司之業務性質，有其專業性及必要性，有別於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金控公司係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金控各單位均為對子公司之管理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依此，財政部訂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辦法），明定營利事業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分攤其相關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行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將集團內部損益在計算合併申報所得額時予以消除（如股利）</p>	<p>而設，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僅核認稽核、法遵及風險控管單位人員薪資，認定範圍過於狹隘，未能反映金控公司之經營實質。金控公司係透過不同管道籌得資金混同使用，稽徵機關依「認定原則」要求業者逐筆提示資金用途證明文件，以佐證借款用途確係為增資子公司或發放股利之用，此舉於實務上有其困難，屢屢產生徵納雙方之歧異。</p>	<p>成本、費用或損失。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自子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依同法第 24 條及分攤辦法規定，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應自該項免稅收入項下減除。</p> <p>(2)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目的旨在發揮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及強化監理功能，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如係遵循相關金融監理規範，非為獲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所產生，得免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為建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控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之一致性規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參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經財政部 101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70790 號函備查，並於 102 年 6 月再次檢討修正，放寬金控公司之租金支出、文具用品、郵電費、修繕費、廣告費、水電瓦斯費、捐贈、交際費、稅捐、折舊、各項耗竭及攤提等可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建立明確、合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以利徵納雙方遵循。</p> <p>(3)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循前開認定原則與各金控公司進行協商處理，有效解決相關爭議。金控公司如仍有未決問題，可提供具體案例予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第 42 條。</p>
	<p>2. 回歸落實金控法第 49 條立法旨意，修改現行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將集團</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部損益在計算合併申報所得額時予以消除(如股利)，後續自不生免稅所得分攤成本、費用之認列爭議。</p> <p>金控法第 49 條所得稅合併申報之立法目的，金控公司與持有超過其 90% 股份之子公司，於經濟實質上為同一個體，各子公司可視為分屬不同業務之內部部門，不宜因分設子公司而增加其租稅負擔，以維持租稅中立。子公司相對於母公司的部門，故不宜比照一般轉投資計算不得扣除費用。</p>	<p>(1)我國現行所得稅制對集團企業並未採合併財務報表申報，個別公司為獨立之課稅主體，應個別計算其課稅所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爰有關建議修改現行連結稅制申報處理原則，將集團內部損益在計算合併申報所得額時，參照合併財務報表之做法，消除金控公司之投資收益部分，尚無法採行。</p> <p>(2)財政部採行下列方式解決金控公司課稅問題</p> <p>A. 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將金控公司與其持有 90% 股份之子公司，視為經濟上之同一實體，不因分設子公司而增加其租稅負擔，爰訂定連結稅制之租稅優惠，提供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個別損益連結，使母子公司間當年度課稅所得或虧損得相互抵銷，以抵銷後之餘額課徵所得稅，並得共同適用投資抵減，大幅降低金控公司整體租稅負擔，較一般母子公司分別課稅方式優惠。</p> <p>B. 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依財政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440 號函所示，金控公司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歸屬費用，可有效解決相關爭議。</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24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49 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事涉財政部課稅相關租稅規定，尊重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2. 涉及法規 無
6. 建議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第 5 條中所提及需加回非低稅負國家或區域轉投資事業盈餘分配部分，以現金股利為限；放寬「經營金融機構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收入，不納入消極性所得之計算」	1. 草案第 5 條所稱加回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限 草案第 5 條規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以下者，得免視為受控外國企業。而所稱當年度盈餘，指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加計所分配之盈餘。股票股利僅是股數增加，現金股利才是真實獲利。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立法目的，係防杜企業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藉我國投資收益採實現課稅原則，保留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規範營利事業應將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考量 CFC 之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事業可能需保留部分營運資金再投資，爰規範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以實際分配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屬放寬規定，倘該轉投資事業分配盈餘予 CFC，無論係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與我國營利事業取得國內轉投資收益相同，均屬被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爰尚不宜排除股票股利之適用。 2. 涉及法規 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第 5 條
	2. 放寬「經營金融機構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收入，不納入消極性所得之計算」 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實質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等在多數國家屬特許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營運活動之定義，其中需符合條件之一「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一定比率」，消極性所得指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等合計數，銀行及保險本業取得利息收入可不納入計算，惟未考量證券業股利、利息及出售資產增益占比也很大，且此消極性所得卻為金融業之積極性所得，建議認定別應考慮產業別性質。</p>	<p>行業，其經營通常須經許可且受高度監管，爰適度參考外界意見，修正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放寬為「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持有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p> <p>2. 涉及法規 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第 5 條</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項建議係針對財政部「受控外國企業適用辦法草案」第 5 條所訂「該受控外國企業以經營銀行及保險為本業取得之利息收入」不計入消極性所得，建議證券業相關收入亦應比照，事涉財政部相關規定，尊重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p> <p>2. 涉及法規 無</p>
<p>7. 建議「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目之文字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7 條」之原則修正，每一業</p>	<p>成本費用損失之分攤，宜由業者有選擇適用之彈性，且費用可直接歸屬者應以直接歸屬方為合理，不宜限制僅得按收入比例分攤。不應為了查核簡便而犧牲量能課稅原則。</p> <p>目前稽徵機關認定之「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一般僅限於「經紀、自營、承銷」單位，其他因業務需求設置</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營業費用可直接合理明確歸於應稅及免稅部分，應先歸屬，其餘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始依下列方式計算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A. 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p>	<p>之部門(如權證部門)往往於計算應免稅所得費用分攤時被認定不符主管機關規定，產生徵納雙方之歧異。</p> <p>現今金融商品之發展日新月異，營利事業的部門分設也因不同專業分工而作更細緻的部門劃分，部門別的實質認定費用歸屬，仍必須以法律強制規定設置部門別為前提要件，只能按照三大部門進行分攤，而不能按實際部門設置之情形進行分攤，則違反經濟實質課稅的精神。</p> <p>如業者能依實際營運情況提供詳盡區分部門別損益，除了更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外，相信也更方便稅務機關查核。</p>	<p>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p> <p>B. 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應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p> <p>(2)營利事業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依據前開規定，原應按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分攤計算基準；考量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如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區分經紀、自營及承銷部門)，受法令強制規定分設部門營運且各部門別損益應分別計算，其會計事務亦須分別辦理，各部門損益可明確區分，爰規定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及員工人數等作為分攤計算基準。</p> <p>(3)有關建議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分設部門者，依前揭規定分攤乙節，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24 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费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p> <p>金管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尊重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2. 涉及法規 無
8. 建議證券採用「彈性證交稅」，由主管機關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百分之1至3)；調降期貨證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1. 為提高投資人參與交易意願，建議證券交易稅應由主管機關採彈性費率立法，由財政部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證交稅率(百分之1至3)。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證券市場易受消息面影響，極為敏感，須有明確遊戲規則及充分資訊供投資人評估參考，授權主管機關機動調整稅率，恐干擾正常交易，有違租稅中性原則。 2. 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稅條例。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目前係考量當日沖銷調降證交稅實施效果良好，研擬建議財政部延長降稅年限。至於整體市場採用「彈性證交稅」一節，涉及政府整體財政稅收考量，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 2. 涉及法規 證券交易稅條例
	2. 為國內期貨市場的長遠發展，建議主管機關應調降期交稅，並請期交所調降經手費及結算費。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目前對期貨交易課徵期貨交易稅，暫停徵所得稅。是否調降徵收率，除考量投資人之需要及商品發展，亦須考量稅負公平。自87年迄今，為配合金融市場發展，財政部4度報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准行政院調降股價類期貨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亦曾於 95 年調降選擇權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目前行政院核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10 萬分之 2」，實施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宜俟實施屆期前，再就市場狀況、實施效益及稅收影響等面向，綜合評估是否調整徵收率。</p> <p>2. 涉及法規 期貨交易稅條例。</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建議調降期交稅」部分，金管會前已與財政部進行溝通，財政部表示涉及租稅制度之調整，金管會並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提供外國期貨交易課所得稅及交易稅之情形，供該部進一步研議可行性。</p> <p>(2)有關「建議期交所調降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服務費」部分，經洽期交所評估，過往期交所降費後，交易人亦會要求期貨商降費，故降費後如交易量未顯著增加，反而可能導致期貨商之獲利不增反減，故期交所研議以增加獎勵活動及補助期貨商相關成本取代降費，並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與期貨公會討論，多數期貨商同意期交所評估意見。</p> <p>2. 涉及法規 無</p>
9. 調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	1. (1)修改總曝險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為即時反應業者經營實力及承受風險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範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規定。	能力，建議將原以上半年度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後之淨值（即決算後淨值）為計算總曝險額度之依據，修改為「每季」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淨值為準。	<p>有關建議修改總暴險額度之淨值計算方式，現行條文有關「淨值」定義係參考銀行法規定。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銀行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故銀行年度中淨值因增資之增加數，本可計入淨值，爰本項建議將納入研議。</p> <p>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 3 點</p> <p>陸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修正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額度之計算方式，宜請金管會先行評估，若涉及兩岸政策，本會將視情提供必要協助。</p> <p>2. 涉及法規 有關「辦理進度分類」尊重主管機關評估意見</p>
	(2)調整資金拆借或存放銀行同業之計算方式：基於總行與分行法理上實為同一法人，於計算資金拆借餘額應由原同一金融機構各營業據點分別計算調整為「總分行之債權債務合併」計算。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調整資金拆借或存放銀行同業之計算方式，考量資金拆借交易對手之同一金融機構之總行與其各營業據點之分行，法律上為同一法人個體，就風險控管而言，銀行債權對象之信用風險為同一法人，爰本項建議將納入研議。</p> <p>2. 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根據100年9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242030號令規定，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最近一期年總資產或資本在世界排名第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者已為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國外金融機構，其保證視為擔保授信，故建議得列入風險抵減項目。</p>	<p>計算方法說明」第7點</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查本計算方法說明之立法目的係為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暴險總額度，故依該點規定，以保證進行風險移轉者，保證人亦須非屬大陸地區法人或其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p> <p>(2)取得世界排名第一千名以內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保證，由於該保證人仍為大陸地區法人，故尚無風險移轉之效果，本建議與立法上為管理大陸地區總暴險之原則未符。</p> <p>2. 涉及法規</p> <p>「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8點</p>
	<p>2. 建議放寬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自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40%」，放寬為「淨值60%」，且有特殊需要得經專案核准。</p> <p>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5條證券商對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其投資總金額上限為「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基於整體風險控管考量並考量公司法第13條之精神，現行證券商海外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40%，且現行證券管理法令已允許證券商如有特殊需要，得專案申請核准不受前開海外轉投資限額之限制，爰已有替代可行方案可符合證券商需求。</p> <p>2. 涉及法規</p> <p>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p> <p>陸委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0%」，顯較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為低。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放寬證券商投資總金額上限，宜請金管會先行評估，若涉及兩岸政策，本會將視情提供必要協助。 2. 涉及法規 無
10. 請調整企業併購相關規範	1. 併購商譽認定原則，不應侷限於合併。建議商譽之認定應回歸財務會計之處理，不應限縮特殊併購態樣方能適用之侷促性。 按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併購係包括合併、分割及收購，無論任何態樣，如符合財務計之收購法，則收購成本超過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價值，即為商譽，不應限定僅有合併態樣所生之商譽方得認列。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商譽以出價取得者，得依規定年限攤銷。對商譽金額之計算，財政部分別以 95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97300 號函規定，與「購買法」財務會計一致處理，並規定營利事業應提供併購成本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逐項)公平價值之證據資料，以憑核算認定。倘營利事業原以帳面價值代替上開公平價值，或其公平價值證據資料不足，允許營利事業事後補行鑑價而補提委外評價報告供核實認定。 (2) 為進一步釐清部分併購型態之商譽認列，財政部賦稅署分別以 102 年 7 月 31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09770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27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104050 號函，就收購「事業」及銀行「分行執照」涉商譽疑義予以函釋。非聯屬公司間，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3 月 10 日(97)基秘字第 074 號函「事業」定義，其適用購買法會計處理產生之商譽，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准予核實認列及攤銷；分行執照未能同時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認列條件，應將該許可權併入商譽一併衡量，依有關商譽之規定辦理。</p> <p>(3)企業併購案件採購買法會計處理所認列之商譽，可參考上開規定辦理，至建議不應限縮特殊併購態樣乙節，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p> <p>經濟部 已由財政部處理。</p>
	<p>2. 合併虧損扣抵年限，不應因企業併購法落後立法而損及業者因併購得享有之租稅權益。建議考量立法應有之一致性，企併法 10 年虧損繼受之計算應回溯至所得稅法修正實施日，或至少應維持存續公司原應有適用 10 年虧損扣除之權益。</p> <p>105 年企併法修正施行後，終於配合所得稅法予 98 年修正通過之第 39 條規定，同意存續公司得繼受之虧損扣除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10 年。所得稅法自 98 年修正通過延長虧損扣除年限由 5 年延</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基於租稅法律主義，對企業併購法修正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案件，無法從寬解釋給予法律未明定之租稅優惠，說明如下：</p> <p>(1)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自公布後 6 個月(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依修正後該法第 43 條規定，併購後公司繼受併購前公司可扣除虧損之年限，由修正前之 5 年延長為 10 年。</p> <p>(2)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將公司盈虧互抵之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惟依 86 年 5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427 號解釋，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長為 10 年後迄此次企併法修正已逾 6 年，期間已不知發生有多少合併案件，因為企併法未能及時因應所得稅法的修正，造成許多擁有超過 5 年以上虧損扣除的公司，在併購過程中面臨難以抉擇的窘境。</p>	<p>書規定之扣除虧損，只適用於可扣抵期間內未發生公司合併情形，若公司合併者，則應以合併基準時為準，更始計算合併後公司之盈虧，不得追溯扣抵合併前各該公司之虧損；公司合併應否給予租稅優惠，則屬立法問題。因此，修正前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有關併購後公司得繼受併購前公司前 5 年虧損之規定，屬立法給予之特別優惠，併購後公司繼受併購前公司之虧損，非屬所得稅法第 39 條所定盈虧互抵年限延長為 10 年適用範圍。</p> <p>(3)基於法之安定性，法律之變更係自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發生效力，就施行後所發生之事項適用，施行前已發生之事實不受影響，涉納稅義務人實體權利義務之事項應適用行為時有效之法規。前揭「法律不溯及既往」及「實體從舊」原則，使納稅義務人於相同時期所發生之行為適用相同稅法規範，避免法律修正前發生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時間差異有不同結果，造成課稅不公平。準此，修正後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規定及該法其他修正條文，無訂定追溯適用規定，俾維持法秩序之安定及租稅公平。</p> <p>2. 涉及法規 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所得稅法第 39 條</p> <p>經濟部 已由財政部處理。</p>
	3. 併購對價之計算，應維持一致性。	財政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目前以股份為對價之併購，其股份價值之計算除合併外並無明確規定，致目前因分割換股，或收購態樣之股份轉換所採之股份對價認定，常與稽徵機關發生爭議。建議參考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030470 號令規定認定。</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併購案件之股份對價(包含收購、分割或合併型態)，財政部 10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029170 號令明確核釋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規定認定。</p> <p>2. 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p>
	<p>4. 併購有關房地合一舊制之延續，建議比照財政部之前特銷稅之函釋處理。</p> <p>財政部曾針對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或分割而存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應自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依規定即應以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持有期間，惟因考量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企業透過併購進行組織調整而成為實質同一經濟主體(即具經濟同一性)，藉以提升經營效能、改善企業體質及資源配置效率，故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因合併或分割而取得之不動產，嗣再出售時，與銷售一般買賣</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立法目的係為抑制不動產短期交易，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解決房地分開課徵且未能核實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之缺失，兩者立法目的不同，且企業合併或分割之樣態及帳務處理方式不一，不宜就所有合併、分割併購型態一併參照財政部 103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055940 號令核釋，以合併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原取得土地之日期，作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土地之日期，據以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p> <p>(2)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房屋、土地取得日，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鑑於合併案件如以購買法之會計處理進行合併，其取得土地與一般購買取得尚無不同，爰合併存續公司取得消滅公司土地之取得日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p> <p>(3)考量企業合併或分割之樣態及帳務處理方式不一，倘企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取得不動產之情形有所不同，爰對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並完成移轉登記之不動產，發布財政部 103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055940 號令，於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本會建議併購有關房地合一持有期間之計算，請延續舊制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函釋方式處理。</p>	<p>確係透過併購行為進行組織重組，且按帳面價值為併購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倘有法令適用疑義，再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p>
	<p>5. 比照財政部之前規定，得繼續適用土地增值稅記存，對於母子式分割後，再股份轉換或合併仍應有其適用 財政部 93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4255 號函有關「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其同意因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公司再併購而移轉時，如符合相關規定，其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一併記存。企業併購法於 105 年修正實施，放寬分割態樣可採現金為之，是以針對母子式分割，被分割取得之股份如 3 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對分割之對價放寬為不限發行新股，基於分割與收購之對價方式一致，二者適用該法第 39 條第 1 項優惠條件允宜相同，以資衡平並避免擴大優惠範圍，爰該條項分割之租稅優惠要件亦修正為與收購相同，配合修正該條第 2 項規定，將被分割公司納入列管，即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 3 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子公司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 65% 時，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p> <p>(2) 有關母公司因子公司再進行併購（股份轉換或合併）而移轉取得分割之子公司股份，母公司是否屬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應補繳記存土地增值稅情形乙節，母公司倘於 3</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 65%時，將補繳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惟如因子公司再進行併購（股份轉換或合併）而移轉取得分割之子公司股份，是否有其適用則不明確。</p>	<p>年列管期間移轉子公司股份，致低於原取得對價 65%時，按上開規定應補繳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惟企業進行併購態樣複雜，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倘有法令適用疑義，再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9 條</p>
	<p>6. 盡速修正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回歸財務會計之認定原則，之後因併購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可按其規定處理，以杜爭議。</p> <p>按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之商譽得分 15 年平均攤銷，而商譽係為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價值，可辨認資產價值包括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如營業權、客戶名單等，如該等無形資產不得認列，更易產生徵納雙方對於商譽的認定爭議。</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企業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除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規定之商譽，所得稅法第 60 條明列得攤折費用之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均有專法規定，包括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為準據之無形資產，皆屬法律所定權利，且其經濟價值及法定享有年數明確，爰企業出價取得符合該條規定之無形資產，始得攤折費用。有關建議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無形資產項目，均回歸財務會計認列無形資產並攤銷乙節，尚無法採行。</p> <p>(2)為建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認定商譽案件一致性處理原則，提供徵納雙方共同遵循之作業標準，財政部 105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重新評估，105 年 9 月 30 日修正「商譽核認檢核表」，請各地區國稅局妥為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以符明確性。現階段已建立審認配套措施方式予以處理，視實施情形再審慎評估修法之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7. 請秉持企併法立法宗旨及 81 年財政部釋令簡政便民精神，增訂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6、7 款，對於分割、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均可延續原適用之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免再重新申請。合併或分割通常權利義務都由存續方或承受方概括承受，標的資產負債都分屬不同法人，其工廠土地用途是否變更均易查明，兩者並無不同，不應有合併者可適用優惠延續，但分割則不能適用之分別。且財政部 81 年第 810392940 號釋令需有經濟部「奉准專案合併」核准函，在企併法 91 年立法後已不核發，81 年釋令已不合時宜。</p>	<p>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所得稅法第 60 條。</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 1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同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依... 第 2 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p> <p>(2) 上開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工業用地及減半課徵房屋稅之工廠，倘其所有權移轉，縱其用途未變更，依法仍應由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3) 有關財政部 81 年 10 月 16 日第 810392940 號函釋需有經濟部「奉准專案合併」核准函，<b>不合時宜乙節</b>，將檢討上開函釋，對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合併所取得之不動產是否均可延續原適用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免再重新申請，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研議可行做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經濟部 已由財政部處理
11. 企業提列法定公積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損益加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後之淨額	目前規定法定公積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提列，未考量當年度保留盈餘的加減項調整數，然當年度保留盈餘的減項大於稅後淨利時，使當年度無可分配之盈餘時，卻還必須要提列法定公積。本會建議，法定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淨利加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做之保留盈餘項後之淨額為提列基礎，不論係由當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或直接調整保留盈餘。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行規定並不會發生所提「當年度無可分配之盈餘時，卻還必須要提列法定公積」之情事，經濟部已於 106 年 08 月 03 日以經商二字第 10602417340 號函覆工總在案。 2. 涉及法規 公司法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有關修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計算基礎，尊重公司法主管機關意見。 (2)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公司依公司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可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 涉及法規 公司法、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2. 凡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須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應一體適用，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且由公司自行主張調整年度，非硬性規定調整到以前年度	1. 當年度之保留盈餘調整項已讓當年度新產生之可分配盈餘減少，在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應准許「公司自行主張」列為「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調整項，而非硬性規定調整到以前年度。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應依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該項各款所列之依法限制分配及已分配之項目後，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2) 營利事業倘因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致產生保留盈餘減少情形（例如庫藏股交易損失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發布相關解釋（財政部 92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6602 號令、99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83410 號令），該減少數應依序沖抵以前年度累積盈餘後，仍有不足，致沖抵尚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稅後純益者，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尚不宜逕由營利事業自行選擇優先自尚未加徵之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俾正確反映營利事業帳上實際可供分配盈餘情形及避免人為操縱規避稅負。 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2. 盈餘調整項目，均可作為當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之減除項目，而非僅限財政部函釋之少數列舉項目，以杜爭議。依會計準則規定而需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項目者非僅有財政部函釋所列之庫藏股交易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營利事業因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致產生保留盈餘減少之情形（例如庫藏股交易損失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發布相關解釋，規定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營利事業如有其他因會計處理產生保留盈餘減少數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兩項，其他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帳上之保留盈餘減少數、組織重整之收付差額等均屬之，卻因函釋未提及而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有失公允。</p>	<p>之案例，可提供具體案例供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倘有法令適用疑義，再報請財政部核釋。</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p>
<p>13. 請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所得稅法第 8 條關於境內外貢獻度拆分之一致性認定原則；對「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之課稅，建請參考國際作法應再行研議，並放寬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以免影響台灣廠商國際競爭力</p>	<p>1.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有關貢獻度之拆分，請依交易類型明確規範：</p> <p>類型一：給付予境外子公司之勞務報酬：如徵納雙方有認定上之爭議，除非合約約定之加價率不合理，應同意以加價率為扣繳依據，以資明確及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p> <p>類型二：給付與境外非關係企業之勞務報酬：如有爭議，可逕以國外勞務報酬性質之業別，按同業利潤率計算其所得額扣繳之，以簡化徵納雙方之認定。</p> <p>類型三：給付大陸地區之勞務報酬：比照財政部 98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67240 號令，針對大陸地區海運業者或空運業者在臺灣地區經營兩岸運輸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按其在臺灣地區承運客貨營業收入之 10%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方式，同意大陸地區業者提供技術服務報酬得</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所得稅係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所得為課稅原則，財政部發布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勞務報酬、租賃、營業利潤等收入，得依上開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且依同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可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證明文件(例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由財政部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上開認定原則明確規範有關核實計算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所得額計算及境內外貢獻程度劃分方式，尚不宜以固定比率(如同業利潤標準或成本加價率)計算所得額。</p> <p>(2) 為加速審理申請核實計算所得額及貢獻程度案件，考量各地區國稅局業務權責劃分及各營利事業經營型態容有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按 15% 計算其所得額。	<p>同，財政部 104 年 2 月 4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地制宜自行訂定內部一致性審查作業規範(包括審查流程、單位分工及審理期限等)，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及維護外國營利事業權益。</p> <p>(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跨國企業與稽徵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建議各國採用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low value-adding intra-group services)之簡易方法，財政部近期將召開會議研商採行該法之合宜性，倘納入規範，營利事業接受境外子公司提供符合相關要件之服務，得以成本加價 5% 為常規價格。</p> <p>(4)有關建議大陸地區公司在臺灣地區提供技術服務之報酬，得參照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按臺灣地區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所得乙節，俟「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生效後，將審慎研議補充核釋之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所得稅法第 25 條</p>
	<p>2. 對於境內加工境外轉售交易模式，不宜比照 IBM 個案，按 12% 貢獻度起跳計算我國來源所得。應再行研議。</p> <p>IBM 個案係針對其台灣物流倉庫，就全部國外產製貨物代為輸入、儲存及交付國內買受人而言。如交付國外買受人者，依財政部 97 年台財稅字第</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利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物流中心，從事輸入、儲存並交付該事業在國外產製之貨物等交易流程，財政部 87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71924181 號函就無法核實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國貨主，在我國境內從事前開輸入、儲存並交付功能對其在我國境內、外執行全部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09704523800 號令解釋，認為縱屬於國內完成銷售，但其代為輸入、儲存及運送之貢獻度，小到可以忽略，故認定無須繳納所得稅，今如將局部境內加工之貨物交付國外客戶，而認定其係在國內交付並完成銷售，其計算貢獻度卻將代為輸入儲存及運送部分，以 12%另為計算，一併納入境內來源所得計算，誠屬不合理，造成國外業者委託我國境內加工不得逕為轉運，否則將造成租稅成本增加，不利我國從事國際物流轉運業務發展。</p>	<p>能之總利潤貢獻度提供明確及簡化計算規定。</p> <p>(2)基於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等功能，對其生產之貨物均產生增值，為進一步分析與驗證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執行之功能，對其在我國境內、外從事全部功能所產生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財政部 106 年 4 月 24 日函請交通部，提供自由港區事業所代理外國營利事業國籍、名稱、主要業別、行業代號、貿易金額及在我國境內執行功能(包括輸入、儲存、交付、加工、採購原料等)等資料，將依外國營利事業所屬行業別及在我國境內執行之功能，蒐集相同業別財務報表資料，訂定合理利潤貢獻程度。</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課題尊重財政部對賦稅專業與衡平性之整體考量規劃，倘有必要本部將就業管範疇配合辦理相關資料蒐集作業，以利財政部依權責辦理專業評估。</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得稅法第 83 條</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取自中華民國</p>
	<p>3. 放寬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 3 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稅憑證，如當地法令同意得網路下載者，亦同。</p> <p>實務上，扣繳憑證並非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所發給，以臺灣為例扣繳憑證係扣繳義務人負責開立，如需業者另外向當地稅務機關發給證明，徒增業者之作業成本。</p>	<p>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p> <p>(2)有關扣繳憑證並非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所發給乙節，原則依上開規定，由業者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納稅憑證，辦理營所稅應納稅額之扣抵，惟考量各國核發納稅憑證方式(主體)未盡相同，營利事業可提供足資證明繳納國外所得稅款事實之證明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核實審酌認定。</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3 條</p>
<p>14. 建議房屋稅計徵公式應排除所含地段率：公告地價計算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而非只漲不降；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應有其他配套機制(如得標簽約後仍應有議約調整機制</p>	<p>1. 房屋稅計徵稅基應排除所含地段率 房屋所在「路段」之增值，應早已反映在地價稅上。當地價上漲，卻產生地價稅與房屋稅兩種稅目均同時連動上漲之現象，不僅不合理，亦有重覆課稅之嫌。房屋稅計徵稅基應排除所含地段率。</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稱地段率)，主要為避免相同建材房屋於不同繁榮地區為相同之課稅評價。例如新北市板橋區及貢寮區相同建材房屋，坐落於不同地段，所有人就其房屋所能獲取效益及享受公共建設利益尚有所不同，其房屋價值應有不同，租稅負擔應有所差別，以符合受益原則，爰以地段率作為房屋評價調整之考量事項，可使房屋評價更為合理。</p> <p>(2)地方政府訂定地段率時，依該款後段規定「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如地方政府參考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成交價格，由於實務上通常房屋與坐落基</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等);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免徵房屋稅		<p>地併同交易及登錄，依上開規定排除土地價格因素，用於調整地段率時，自始未計入土地價格。地價稅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課徵，二者課稅標的不同，應無重複課稅之虞。</p> <p>(3)土地價格自始未納入房屋稅稅基，應無未扣除土地價值而重複課稅問題。</p> <p>2. 涉及法規 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p>
	<p>2. 公告地價應能反應市場價格漲跌幅，當土地市價若有下跌，公告地價亦應向下調整，而非只漲不降</p> <p>105年度公告地價平均漲幅約3成，106年5月10日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將地價稅從3年一調改為每2年調整一次，縮短調整頻率；加上各地政府對於房屋稅稅基計算上涵蓋地段率調漲（隨公告地價調漲），並追溯調高前15年或前30年不動產之建造單價，未來勢必大幅增加業者之房屋稅負擔。為要反映市場價格，政策上地價稅也調漲。國內不動產持有稅短期內急遽大幅調高，實不利於壽險業對於保戶所承諾之收益率，也影響業者對未來國內不動產投資之意願。</p>	<p>內政部</p> <p>1. 為使重新規定地價結果能夠即時反應土地市價漲跌對地價稅負擔之影響，業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重新規定地價頻率由3年調整為2年。</p> <p>2. 各地方政府在重新規定地價時須依內政部88年8月24日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核實反映地價變動情形。</p>
	<p>3. 地上權之租金不應與公告地價連動，且</p>	<p>財政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應有其他配套機制(如得標簽約後仍應有議約調整機制等)，以免因大幅且頻繁地調高公告地價而導致地租大漲，侵蝕業者收益率，顯失導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立法原意。</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未限制產品類別，無涉政策目的或公共建設需求，非屬公共建設範疇，相關作業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辦理。</p> <p>(2)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前述要點，將原地租全部隨公告地價調整，修正為部分地租隨公告地價調整、部分地租不隨公告地價調整，降低地租調整不確定性風險及地上權人地租負擔，建立合理地上權地租計收方式，投資業者表示可有效評估地租變動風險。</p> <p>2. 涉及法規</p> <p>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p>
	<p>4. 民間企業承租國有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可比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免徵房屋稅，以提高企業參與藝術文教公共建設意願。</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及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p> <p>(2)財團法人得享有上開規定之租稅優惠，係考量其以公益為目的，從事公益活動有代替政府支出效果，爰提供租稅獎勵；民間企業於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所建置之藝術文教相關設施，相關興建成本及費用均可列為收入之減除項目，且民間企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企業獲利將盈餘分配社員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股東，並無代替政府支出效果，尚不宜提供房屋稅減免。</p> <p>(3)鑑於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為免影響地方建設及政務推動，應審慎評估。</p> <p>2. 涉及法規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p>
<p>15. 手工打造之車身貨物稅，應以「從量」核計完稅；廢除課徵容器包裝飲料產品 15%之貨物稅</p>	<p>1. 手工打造之車身貨物稅，將目前之從價計稅改從量計稅，以達簡政便民。</p> <p>手工打造製作之車體，非如製造工廠以標準化流程生產之車輛，兩者性質完全不同，車體打造業一年所繳車體貨物稅區區新台幣數億元而已，然徵納雙方所花之人力物力不符成本，且稅局不時的稽核，頗令車體打造業者不勝其擾。</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應課徵貨物稅之汽車類應稅貨物範疇。</p> <p>(2)貨物稅性質屬特種消費稅，係以貨物出廠之最終型態作為計徵貨物稅依據。據此，汽車產製出廠時按汽車稅率就整車計價完納貨物稅。打造車身廠商受託打造車身(含保溫車)及拖車多為客製化產品，銷售價格不一，倘以總重或總聯結重為價格分級之單位採從量課徵貨物稅，將使相同噸數之車輛不論銷售價格高低，皆課相同之稅額，恐有違租稅公平。</p> <p>(3)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4 條規定，產製廠商打造車身、產製特殊型式車輛，其申報之價格低於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查核其有關之成本及銷售資料核定之。產製廠商未能提示有關帳簿、憑證或經查不符，或價格顯著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應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稽徵實務係依上開規定核認打造車身業者申報之完稅價格，倘有個案適用疑義，可洽稅捐稽徵機關協助處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廢除課徵容器包裝飲料產品 15%之貨物稅</p> <p>飲料貨物稅立法意旨，乃我國早年因經濟物資較為困乏，故飲料被視為奢侈品，然而，隨時空變遷，包裝飲料已為民生常取用物資之一，故飲料貨物稅應已不符立法意旨。按財政部賦稅署 105 年貨物稅統計資料，飲料貨物稅占總貨物稅稅收約 1.7%，準此，取消包裝飲料貨物稅 15%之課徵，對整體國家財政總稅收比例影響甚微。飲料一詞已不再專指包裝飲料，尚包括手搖、沖泡等類型。然目前僅就包裝飲料課徵貨物稅，除造成包裝飲料業者經營成本不合理增加，更有競爭地位不平等之虞。</p>	<p>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4 條</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世界各國貨物稅發展趨勢，逐漸轉變為對影響健康（如菸酒）、耗用能源及矯正外部性不利效果（如水泥、車輛、油氣類）之貨物課稅。我國自 35 年對飲料品開徵貨物稅，其課徵目的係基於當時飲料消費具奢侈性質，目前飲料產品雖非奢侈品，然伴隨消費含糖飲料產生肥胖及心血管疾病等嚴重影響健康，墨西哥、英國、法國、美國加州柏克萊市、賓州費城及其他國家基於健康理由開始或準備對含糖飲料課徵特別銷售稅。邇來輿論迭有反應，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降低肥胖率，要求儘速研擬課徵含糖飲料價格稅，減少國人攝取高熱量飲料之機率。</p> <p>(2) 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應課徵貨物稅，鑑於飲料品依一般通念認為可依個人喜好自由飲用，對飲料品在使用上有劑量限制者，例如具保健概念飲料產品標示有每次飲用建議用量者，即與一般通念認定可自由飲用之飲料品不同，爰財政部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64950 號令，將「其他飲料品」之機能性飲料標示有使用劑量限制者，排除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範圍。</p> <p>(3) 市售杯裝飲料無須繳納貨物稅乙節，按司法院釋字第 697 號解釋，對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乃原則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以設廠集中生產、產量較大與標準化生產為課徵對象，故飲料品應否課徵貨物稅，宜參照前揭原則審認。</p> <p>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8 條</p>
<p>16. 請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p>	<p>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應於規定期間，將研究發展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投資抵減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並於受理四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稅捐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僅行文通知申請公司已審查完畢移送稅捐機關，至於有無符合投資抵減辦法之審查結果，不在通知範圍內，須等到稅捐機關主動核定才知道結果，中間有無遺漏疏失公司完全無法知曉。</p> <p>基於便民立場，請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結果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並副知公司…」，將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的審查具體結果明確告知申請公司，以利公司縮短調整及稅務不確</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研發投抵係採行政機關專業分工審查機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公司當年度研發活動是否符合前開辦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及第 3 條規定，並出具認定意見供稅捐稽徵機關做為核定投抵稅額之依據，再由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辦理後續研發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之查核，爰公司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最終審核結果係以國稅局核定金額為準。</p> <p>(2) 基於上開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將認定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終適用投資抵減金額。申請公司如不服研發活動之認定結果，並可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提出行政救濟。</p> <p>2. 涉及法規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政部非研究發展活動審查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刻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性時間，日後亦有依據與國稅局核對結果。	<p>討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本項建議宜由產業創新條例之主管機關評估此項政策建議之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p>